

2026 年 1 月 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刘炜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订立。

订约方：

-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
- (2) 刘炜，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59 号（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A 股项下公司与董事的服务协议

第一条 董事的任期

- 1.1. 董事由本公司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1.2. 本公司如因特殊原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则董事应在改选出董事就任之前，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履行公司董事职务，行使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第二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

- 2.1. 董事承诺，其已将其有关情况向本公司予以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下列任何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况：

- (1)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4)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 3.1.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并履行

其作出的承诺。

- 3.2.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 3.3. 董事应当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3.4.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 3.5.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3.6. 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 3.7.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
- 3.8. 董事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四条 薪酬（如涉及）

- 4.1. 董事应遵守本公司建立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
- 4.2. 董事薪酬由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 4.3. 董事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如公司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董事接受并遵守该项安排。
- 4.4. 本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董事违反义务给本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本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条 任职的终止

- 5.1.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协议 2.1 条第（1）、（2）项所述情形的，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协议 2.1 条第（3）、（4）项所述情形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
- 5.2. 公司股东会在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公司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股东会作出解任董事决议之日起，解任生效。公司职代会罢免职工董事的，适用职代会的相关规定和规则。
- 5.3. 董事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1）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2）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 5.4.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5.5. 董事离职须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利益。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5.6. 董事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7. 董事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 5.8. 如董事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业绩补偿、增持计划、减持承诺等），本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保障承诺履行。
- 5.9. 董事应接受必要的审查、离任审计（如有），配合未尽事宜的后续安排。

第六条 违约和责任追究

- 6.1. 本公司无合理理由提前解除与董事的聘任关系，本公司应足额支付董事实际履职期间的薪酬，以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给与董事的

补偿（如有）。

- 6.2.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3.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6.4.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本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7.1. 未经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7.2 条所列情形外，董事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公司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 7.2. 在以下情形下，董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7.3. 董事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八条 适用法律

-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 9.1. 凡因执行本协议第一部分“A 股项下公司与董事的服务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该部分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第十条 签署和生效

- 10.1. 本协议经董事和本公司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 H 股项下本公司与董事的服务协议

1. 目的及释义

- (A)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 “联系人士”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的生效日并不影响董事的实际任命时间点。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之任期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其全部或绝大部份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以本公司的利益为前提行事，避免出现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包括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3)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4)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5)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6)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薪酬委员会建议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 6(A)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须放弃投票，且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
- (B) 董事可以享受酌定年终奖金，可获得的奖金数额将参考薪酬委员会按其不时合理规定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之年度业绩及董事

的工作表现)而确定。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之奖金数额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将须放弃投票,且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

- (C)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 (D) 董事有权参与任何职业退休计划或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旗下另一间公司不时可能设立的任何其它公积金计划及/或医疗计划,惟须受有关职业退休计划、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或医疗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7. 终止委任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协议中可以向董事行使的权利: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iv) 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 2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i)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ix)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

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承诺其已经且将持续向本公司全面、真实、准确地披露与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于委任期间直接或间接在与本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占有权益（定义参见上市规则规定）、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证券的权益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需要申报的证券权益），并遵守或配合本公司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下的披露责任。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

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
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
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
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
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
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
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权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董事任命议案于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子邮件、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如属电子邮件），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传真号码： +86-021-63326010

电子邮件： litington@orientsec.com.cn

董事： 刘炜

董事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59 号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

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高伟绅律师行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A) 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凡涉及（i）本公司与董事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董事之间，基于本服务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4)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5)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上海进行。
 - (6)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第三部分 其他规定

鉴于本公司为一家 A+H 上市公司，本协议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分别对应 A 股和 H 股的相关规则，如二者有不一致之处，按所述事项适用的股票规则确定应适用的本协议部分。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相同的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董事服务协议盖章签字页)




刘炜
(签字)